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发展研究中心工作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填报人姓名：杨艳君

联系电话：0750-3277135

填报日期：2023年3月3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及立项依据

江门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下称“中心”）于2021年10月正式设立，主要任务为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跟踪研究和超前研究，研究论证相关政策可行性，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建议；组织收集各类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及时掌握前沿工作动态，为政府工作建言献策；受委托参与相关发展规划、招商项目等的研究论证；加强与相关研究咨询机构的学术交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自2022年1月起，中心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依据单位职责和日常工作需求，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财预〔2020〕42号）等文件申请“发展研究中心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二）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初市财政局安排“发展研究中心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为30万元，经年中压减，实际分配下达25.61万元，全年项目经费实际支出25.14万元。

（三）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22年“发展研究中心工作经费”的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一是**积极完成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各项课题调查和研究任务，提出可行的对策建议，助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组织收集各类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分析研究发展态

势，切实推进政府各项管理服务举措与时俱进、学优创优。
三是参加筹办市政府重要会议和重大调研活动，构建交流学习大平台，进一步服务各项课题研究做深做实。

2022年“发展研究中心工作经费”设定的年度预期绩效目标都如期实现，确保服务市委市政府顺利开展调查研究、决策建议等工作。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单位决算信息，2022年“发展研究中心工作经费”一级项目资金投入25.61万元，二级预算项目有1项（一二级项目同名），均为本单位使用；该项目经费实际支出25.1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8.2%。2022年“发展研究中心工作经费”在资金分配及其支出项目确定、目标设置及确认、保障措施设置等方面安排合理，从项目入库申请到经费下达后的每笔支出，均遵循现有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标准，且根据支出细项的属性和金额，历经中心内部会议、主管部门党组会、市财政局等多层级审议方可使用，全面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时性、必要性，推动中心围绕市委市政府做好决策研究主线任务。

（二）项目实施过程

一是资金管理情况。2022年“发展研究中心工作经费”全额由财政拨款，实际分配下达25.61万元，资金到位25.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中心严格执行地方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全部纳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所有用款计划、调整指标、支出报销均经过国库账户审批，并由市机关大院财务结算中心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会计核算等账务工作，确保专款专用。资金支出均符合项目实施使用范围，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二是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支出均严格按照程序开展，确保政府采购项目合法、公平、公正、公开；同时中心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扎实做好每笔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在支出进度管控方面，中心按照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要求，自 2022 年 5 月起，按时提报下月支出计划，有效控制全年支出进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 2022 年“发展研究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实施，中心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时、高标准完成各项决策研究任务和设定的 5 项绩效指标。总体上，中心全年承办省级部门调研任务共 7 次，完成各类研究成果 51 项，形成约百万字参阅成果。其中，撰写专项课题报告 6 篇、国内社会经济热点信息简报 12 期、国内省市专项政策汇总分析报告 17 篇、国内重点对标城市发展研究系列周报 16 期，多篇报告和信息简报获市领导重点批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转

化为决策参考，为江门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产出指标分析

一是重点课题研究出成效。中心立足“智囊军团”定位，重点围绕市政府主要领导关注事项，紧扣当前我市迫切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针对我市制造业用工、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筑业融资采购、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国资企业投资开发房地产、新市民住房保障等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开展研究，全年累计完成专项课题报告 6 篇。

二是信息收集工作抓落实。年内对标国内重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中心累计报送《信息简报》12 期，并多次得到市领导批示，传至各相关部门学习、阅研，支持我市各部门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工业投资、园区建设、培育企业、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发展各项产业、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文化公共服务等各项重点工作。此外，根据市领导交办任务，中心搜集汇总国内各省、市优秀专项政策，形成政策措施汇编分析材料 17 篇和城市发展研究系列周报 16 期，积极发挥智囊实效。

三是节点计划、经费稳保障。年初围绕项目实施已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并按月度、季度、半年度进行总结复盘工作，确保各类报告和其他任务按时完成。同时，全年每笔经费支出均在验收合格、按程序申请结算的基础上立即落实结算，经费保障及时率达 100%，且自 2022 年 5 月起，每月提报下

月支出计划，有效控制全年支出进度。

（二）效果指标分析

因项目性质与社会效益关联性更大，故设置效益指标以“对策建议采纳数”来衡量。在上述的6篇专项课题报告中，2022年1月完成的《基于供求关系对江门市制造业用工的研究报告》已发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根据报告对策建议制定《2022年江门市支持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发展任务清单》，相关工作已于年底落实；5月完成的《关于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大力推动江门市新能源汽车普及的研究报告》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报告有质量，调查深入，分析研究到位，建议有针对性，予以表扬”，随后转至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对照制定《江门市加快推进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12月完成的《关于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提升江门市新市民引留率的研究》从打造精准保障体系、创新运营模式、提升配套水平、加大宣传力度等方面拟定对策建议，并转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为优化我市住房保障政策、做法提供有力参考，在此助推下，年底市本级加快落实推出新一批保障住房。

综合以上，专项课题报告转化为实际政策措施并落实比率达50%，即**对策建议采纳数为3项**，其余报告也为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合理实际的工作建议，成为参谋辅政的有力支撑。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做实参谋辅政工作。高站位推进年度市政府重大课题研究，根据我市发展实际及市领导工作指示，围绕产业发展、人才引进、社会民生等主题开展持续性研究。同时，积极开展深入一线的实地调研考察，累计调研超 20 次，通过了解真实情况，挖掘实际问题，找准突破口，输出“接地气、讲实情、出实效”的高质量调研成果。

（二）做优信息编报工作。一方面，定期编制报送《信息简报》，及时收集全国、全省整体经济社会发展动态以及各地优秀经验做法，并紧密结合江门市情进行分析研判，供市领导参考，市领导据此批示超 10 条次。另一方面，强化国内各省市政策信息汇编分析，不定期收集汇总，并及时呈报辅助决策，为我市政策措施制定和发展方向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三）打造实力人才强队。注重拓宽团队宏观视野，增进成员知识积累。一方面，积极参与各类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沿讲座和传达学习会议，年内做到 100%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另一方面，定期召开中心例会，总结调研做法和成效，巩固深化有效经验，把握工作规律和方法，提高调查研究与课题写作的水平和效率。

（四）强化部门合作交流。注重加强与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和兄弟地市同类部门的学习交流，汲取其运营、调研经

验，以见贤思齐的态度、创先争优的干劲，推动中心向运营更高效、管理更规范、成果更出彩的方向发展。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一是需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中心主要职能为调查研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合作有利于信息共享和节约资源。但目前由于中心成立时间不长，构建的部门联络网未完善，未能充分利用及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相应资源来提升课题研究效率和进一步节约经费。

二是培训、调研相关支出不足。中心团队刚组建，经费主要用于新办公场所修缮、办公设备和专业数据库购置。目前团队对江门市情和对标城市了解不够深入，专业性培训和市外实地调研开展较少，不利于提高团队综合能力。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快构建合作交流平台。逐步建立各大高校、研究机构、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信息联络网，以典型课题研究为抓手、以解决发展难题为目标，推动高水平合作交流，强化资源和信息的共享，共谋协同发展之路。

二是加大培训调研力度。调整经费支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相关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中心团队研究分析问题的能力。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利用各种机会深入基层、市外标杆企业和兄弟部门开展调查研究。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经认真自评，2022 年度“发展研究中心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8，属于“优”等级。